

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风险代理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HXTDZB20230753)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风险代理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投标报价: 1、初期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支付方式为: (1) 签订代理合同后先支付 5 万元; (2) 六个月内推动法院完成全部抵押物的评估工作并发布网络司法拍卖公告后, 支付剩余 5 万元。2、风险代理费: 按回收的货币资金扣除诉讼执行费用的净回收金额计算, 净回收金额 7000 万元以下, 按回现金额的 1% 支付代理费, 本档代理费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 净回收金额超过 7000 万元, 按回现金额超过 7000 万元部分的 20% 支付代理费, 本档代理费最高不超过 420 万元, 质量: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4 个月;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投标报价: 1、初期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支付方式为: (1) 签订代理合同后先支付 5 万元; (2) 六个月内推动法院完成全部抵押物的评估工作并发布网络司法拍卖公告后, 支付剩余 5 万元。2、风险代理费: 按回收的货币资金扣除诉讼执行费用的净回收金额计算, 净回收金额 7000 万元以下, 按回现金额的 1% 支付代理费, 本档代理费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 净回收金额超过 7000 万元, 按回现金额超过 7000 万元部分的 20% 支付代理费, 本档代理费最高不超过 420 万元, 质量: 符合招标人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24 个月。九个月内未推动法院完成全部抵押物的评估工作并发布网络司法拍卖公告的, 招标人有权解除代理合同; 十八个月内实现清收回现不超过 7000 万元的, 招标人有权解除代理合同;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 投标报价: 1、初期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支付方式为: (1) 签订代理合同后先支付 5 万元; (2) 六个月内推动法院完成全部抵押物的评估工作并发布网络司法拍卖公告后, 支付剩余 5 万元。2、风险代理费: 按回收的货币资金扣除诉讼执行费用的净回收金额计算, 净回收金额 7000 万元以下, 按回现金额的 1% 支付代理费, 本档代理费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 净回收金额超过 7000 万元, 按回现金额超过 7000 万元部分的 20% 支付代理费, 本档代理费最高不超过 420 万元, 质量: 符合招标人



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24 个月。九个月内未推动法院完成全部抵押物的评估工作并发布网络司法拍卖公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代理合同；十八个月内实现清收回现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代理合同；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该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该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该单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以上中标候选人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书应该包含下列内容：1、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2、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3、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3.1、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3.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3.3、相关证明材料；3.4、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3.5、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唐沣国际 D 座 13 楼 1301 室，联系人：

建设



114503

高旭，电话：029-89563670

三、其他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永利国际 32 层

联系人：王文淑

电话：029-8115804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唐沣国际 D 座 13 楼 1301 室

联系人：方湖、李飞

电话：029-89562775

电子邮件：3081216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